



法律界盼律政司覆核刑期

免青年以為違法僅輕罰 被煽動反修例斷送前途

佔犯判刑

之 民心向背

法院昨日分別判處「佔中」九犯即時監禁8個月到16個月，以至社會服務令不等。有法律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佔中」九犯一直表現得毫無悔意，亦從未對受影響的市民致歉，更繼續煽動他人「公民抗命」，希望律政司向法院提請覆核有關人等的刑期，以反映有關人等行為的嚴重性，及糾正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只會得到「輕微刑罰」的訊息，以免再有人被煽動違法「抗爭」，斷送大好前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在法院判刑後，「佔中」九犯毫無悔意，更呼籲支持者周日再上街「抗命」，反對逃犯條例的修訂，以「繼續保衛『兩制』」云云。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分析，「佔中」九犯在整個審訊過程中表現得毫無悔意，最終罪成並非認罪而是被法院定罪，加上違法「佔領」影響廣泛程度，以有關罪行最高刑罰7年而言，是案法官將「佔中三丑」的量刑以18個月為起點實在太低。

馬恩國：量刑起點應3年半

他認為「佔中三丑」的量刑應該為3年半，即使扣減當事人初犯，及並非為自身個人經濟利益而犯罪，最多可在3年半中扣減一年，故合理刑罰應該為兩年半（即30個月）監禁。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亦指，普通法下「公眾妨擾罪」最高可被判入獄7年，但「佔中」九犯一直毫無悔意，更以犯罪為自豪，絕對是青少年的壞榜樣，而種種跡象更顯示他們正伺機再犯法。因此，律政司應慎重考慮向法院提出刑罰覆核，同時尋求上訴庭對今後類似大型擾亂社會秩序的判刑指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是案大部分被告都沒有展示悔意，法官犯上了原則上的錯誤，判刑明顯不足（Manifestly inadequate），律政司司長應考慮覆核各被告的刑期。

陳曼琪憂判社服令無效果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法官判處被告張秀賢200小時社會服務令引人深思，「因為社會服務令不以懲罰為出發點，而是讓人改過自新，回饋社會。但張秀賢始終認為自己參與

「佔中」沒有犯錯，這就不是補償過錯，所以我看不到判處社會服務令的真正意義。」

本身是法律學者的經民聯副主席梁美芬認為法官很大程度上考慮到各被告的背景，並希望發及參與「佔中」的政治人物和年輕人要以此為鑑，不希望有人因是次判刑不重，而繼續發放「入去坐幾個月就可以增加政治本錢」的錯誤訊息。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出，是次裁決證明任何人做出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都必須要付上代價，但有市民向她反映判刑較輕、不太合理，其中最大憂慮是兩名較年輕的被告的判刑，擔心過輕的刑罰會為社會帶來危險訊息，以為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只會得到輕微的刑罰，且毋須坐監。

王庭聰恐社會抱錯誤觀感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認為，違法「佔中」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傷害有目共睹，是案法官亦在判詞中清楚表明不能以違法的手段表達訴求，惟是次的刑罰相對較輕，擔心會在社會上造成錯誤的觀感，令人輕視違法行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不過，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希望社會理解法庭從來並非單由懲罰被告的角度出發考慮判刑，並形容刑罰長短也難以彌補或化解「佔中」所帶來的嚴重社會分裂和對立，但刑期愈長，社會的「痊癒期」亦可能會更長。

律政司：研究後再決定

律政司昨晚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會研究法官的判刑理由和主控官的報告，然後決定是否需要跟進。至於會否對案件採取進一步的檢控行動，律政司表示，一直就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案件與警方保持溝通，並依據《檢控守則》、法律及證據跟進。



「保衛香港運動」譏諷「佔中」九犯被判刑「令人生變得更精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在法院外示威。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同心護港」在法院外示威。

受訪者供圖

「保港」「同心」「反獨」讚彰公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佔中」九犯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民間團體「保衛香港運動」、「同心護港」、「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昨日共集結約60人在法院前集會，認為判刑維護了社會正義，彰顯了法治公義，大快人心。

譏「佔領監牢正式啟動」

來自3個民間團體的示威者昨日高舉國旗和香港區旗，手持「佔領監牢，正式啟動」、「做惡懲奸，還我法治」等標語在法院門外請願。「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認為，「佔中」期間香港每日直接經濟損失4.2億元、法治嚴重受損。過去兩周，反對派及其同道不遺餘力地鼓動輿論，企圖迫使法官寬大處理「佔中」九犯，一些媒體更將其美化成「用愛與和平追求民主」的「受難英雄」。

他續稱，「佔中三丑」之一的朱耀明更公然賣慘「博同情」，與起初煽人犯法時承諾會勇於「承擔罪責」的嘴臉相悖，真係「又要威、又要戴頭盔」，政棍的無恥之態暴露無遺。

「同心護港」主席曹達明及「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主席黃引祥則強調，違法「佔領」行動在市民眼中並非「愛與和平」，而是虛偽與包裝，違法「佔領」行動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危害國家安全，造成社會動盪、法治破壞、經濟損失，更讓「港獨」思潮有機會蠱惑人心。

他們表示，「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身為學者和牧師，專業失德，竟鼓吹群眾到中環「去飲」，煽動學生、信徒參與違法行動，妨礙公眾安寧，其心可誅。

市民：罪有應得 應DQ戴邵



李先生



羅先生

李先生：爭取民主沒有問題，我最初也支持過「佔中」，但他們的行動持續太長時間。他們在預計到雙方不能妥協達成共識時就應結束行動，減低對社會、民生及經濟的影響。今次法庭判決反映「公民抗命」不能成為「佔路」、阻礙社會運作的借口，希望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吳先生：遊行示威是香港市民的合法權利，但有關行為不應對其他人造成影響，參與「佔中」的人行為十分「離譜」，「公民抗命」並非「大

晒」，法官判部分被告援刑是十分仁慈的決定，希望各被告會吸取教訓，不要以為違法也不用入獄。

黃先生：表達意見沒有問題，但要合理方式進行。「佔中」影響香港治安，幾名發起人現時要入獄是罪有應得。我期望港大可以革除戴耀廷的職務，他發起一件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生活的違法行動，並不適合擔任任何教職，以免教壞下一代。另外，社會對立法會議員亦有較高期望，所以邵家臻亦應被取消議員資格，才能向社

運輸界批無悔意 料再有司機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法庭昨日就「佔中」案作出判刑，戴耀廷、陳健民、邵家臻及黃浩銘分別被判即時入獄8個月至16個月，張秀賢則被判接受20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少當年深受「佔中」影響生計的小商戶及運輸業界批評，被告們冥頑不靈、全無悔意，更感氣憤。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榮棠不排除會有更多司機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他們索償，要他們為自己4年多前的行為負責。

續煽「抗命」令人憤怒

歷時79日的「佔中」期間，金鐘、灣仔、銅鑼灣及旺角等多區的道路均被「佔領」，運輸業人士當年生計大受影響，杜榮棠原本期望法庭判刑可以為事件畫上句號，但眼見多名被告昨日被判刑前仍「理直氣壯」地鼓吹「公民抗命」的歪論，號召支持者周日上街參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遊行，令他極感憤怒。

杜榮棠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幾名被告對自己的行為全無悔意，他們昨日進入法庭聽取判刑前後的言行，反映他們從未在其他人的角度反思「佔中」對社會造成多大影響，仍然執迷不悔。

有的士司機早已經表示會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幾名被告追討損失，杜榮棠不排除之後會有更多司機作出同一行動，「如果被被告有悔意也值得原諒，但他們從來未有反省。」

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會主席張漢華亦表示，未感到該幾名被告有悔意，「他們仍然認為自己發起『佔中』是為市民爭取民主！但『佔中』令市民日常生活受影響，經濟活動受阻礙是不爭事實。」他認為，如果被告們真心願意就自己的行為負責，就不應該再提出上訴，期望他們在獄中好好反思自己的行為。

生計受損 破壞家庭關係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常務副主席、油麻地廟街販商會主席陳錦榮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尊重法庭就事件的判刑，並認為幾名需要即時入獄的被告是罪有應得，「『佔中』不單令小商戶的生計受損，亦破壞不少家庭的關係，部分影響至今仍未解決。」

陳錦榮強調，香港是一個宜居城市，大部分人均能安居樂業，不希望所謂「民主運動」會令社會犧牲經濟發展，認為法庭的判刑反映「公民抗命」不是藉口，希望反對派日後作出任何行動前，要充分考慮行動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八成人指判太輕



「佔中」九犯昨日判刑，根據「經濟通X晴報」聯合舉辦的網上投票，截至昨晚10時半，在參與投票的1,732人中，有77%認為是次判刑過輕，認為過重及合理的各佔11%。

一人一簽名 促上訴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九犯昨日被判刑，主犯戴耀廷、陳健民等最重被判囚16個月，輕者僅被判社會服務令。對此，網媒「HKG報」、「幫港出聲」發起網上聯署，指是次判刑根本無法反映有關人等罪行的嚴重性，更無阻嚇力可言。為正義、為香港，為了防止「佔中」再次發生，希望通過一人一簽名，要求律政司就「佔中」九犯的判刑提出上訴。

熱點 民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